

## 有關「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的常見問題

1. 特殊學校會否同樣享有「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特殊學校會與其他學校一樣，同樣享有「教師專業準備津貼」，計算方法與一般學校無異。
  - 教育局已承諾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一步發展課程及評核架構的細節；當各項細節完成後，會再衡量特殊學校在專業準備方面的需要。
2. 若有學校預計幾年後會關閉(不開辦新高中班級)，會否同樣享有「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這些學校仍可申請「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由於教師會在其他學校任教高中課程，所以他們不應被剝奪接受培訓的機會，以準備任教新高中課程。
  - 隨著學生人數預期下降，有些學校可能會合併或轉為高中學院，教師也需要接受培訓，準備任教新高中課程。
3. 新開辦的中學可否獲得這項津貼？
  - 在 2006/07 學年至 2008/09 學年期間新開辦的中學亦有資格獲得相應年份的津貼。
4.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將於何時發放？是否可用來聘請多於一名教師？
  -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已於 2005 年 8 月開始發放，為期四年。
  - 這項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學校為教師創造空間，讓他們能參加專業發展課程，以順利推行「3+3+4」改革；學校可依據這個原則，靈活運用這項津貼。
5. 學校可否利用這項津貼，直接聘請一名教師擔任新高中課程統籌人？
  - 比較適切的做法，是在校內物色一位對該校境況及學生需要有透徹了解的資深教師，減免其部份職責。同時，這位新高中課程統籌人亦必須分擔一定的教擔，從而為各位教師創造空間，享有接受專業培訓的機會。

6. 運用津貼的模式可否每年不相同？
- 這項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學校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接受專業培訓，為順利推行「3+3+4」改革做好準備；學校可依據這個原則，因應實際情況，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便適切配合學校的需要。
7. 這項津貼是否只局限於為高中教師創造空間？
- 這項津貼，原則是為培訓新高中的教師而設，從而為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因此，將會任教新高中的教師（不論現時任教初中或高中班級）均可受惠。
8. 學校可否滾存每年餘下的津貼？
- 可以，直至 2011/12 學年完結為止，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
9. 這項津貼可否與學校發展津貼(CEG)合併運用？
-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目的是為教師及學校領導人提供空間，以便接受專業培訓，從而為順利推行新高中改革做好準備；而「學校發展津貼」提供學校所需經費，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他們能致力推行教育改革建議提出的三大重要項目：(i) 課程發展，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ii)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iii)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由於兩項津貼的應用範圍不同，不宜合併運用。
10.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以學校班級計算款項金額，但由於班級結構可能每年有差異，這項津貼會以學校哪一年的班級計算？
-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以學校該學年九月開辦的班級數目而計算；例如在 2008 年 11 月發放給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津貼，會按照該校在 2008 年 9 月所開辦的實際班級作計算。
11. 學校可否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作購置教材，支付學校改建工程和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的費用？
-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協助學校為教師的專業培訓創造空間，以順利推行「3+3+4」改革，所以不能用作購置教材和支付學校改建工程和小規模改動或擴充學校設施的費用
  - 學校不應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作下列用途：
    - 購置家具及設備
    - 支付電力、維修保養、更換等方面的費用，以及冷氣機或學校自費購置的其他設備所涉及的開支

- 支付教學人員本地/海外考察的旅費和有關開支
12. 個別學校或會為學生安排特別課程(例如：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以配合他們的需要，在計算「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時會否計算有關班級？
- 如學校採用班級津貼模式，則有關班級將會被計算在內；反之，如學校採用現金津貼模式，則已提供額外款項，故在計算「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時，有關班級不能當作「一般班級」而計算。這種資助安排與「毅進/中學協作計劃」及「學校發展津貼(CEG)」相同。
13. 學校可否向教育局申請代課教師津貼，以聘用代課教師，讓校內教師可參加新高中專業發展課程？
- 聘請代課教師，提供替假，讓教師參加與新高中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學校應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支付所有有關開支，不必再向教育局申請。
  - 代課教師津貼不適用於因上述原因而聘請的代課教師。
14. 為何「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不會因應 2008 年加薪而有所調整？
- 向學校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為了支援「3+3+4」改革順利推行，這項非經常現金津貼，是按照學校開辦的中學班級數目而計算。正如過去兩年的通函內指明，不會按通貨膨脹的變動而調整，但會因應開辦班級數目的改變而有變動；因此，不會因薪酬增長而調整。若學校因而難以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應與所屬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教育局會按情況個別處理。
15. 報告書第 11.44-11.47 段提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又何時可發放？
-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會提早一年發放。在四年過渡期內(即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現金津貼的款額會增加百分之五十。我們會確保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可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在 2011/12 學年後，這項現金津貼將會回復至原來的建議，即相等於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
  - 「多元學習津貼」會在 2009/10 學年開始發放，有關詳情會在 2008 年 9 月知會學校。不過，「多元學習津貼」是需要學

校提出申請的。

16. 學校會否獲發津貼，以便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 當新高中學制實施後，教育局會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配合學生需要。
- 在全面推行「多元學習津貼」之前，建議為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課程模式等試驗計劃試行資助模式，汲取經驗，以便為未來規劃，有關詳情會適時知會學校。